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942號

原告 王簡玉滿

訴訟代理人 李俊岳

被告 戴瓊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90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戴瓊惠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進行轉帳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仍於民國112年1月6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臺灣銀行大昌分行前，交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自稱「蔡凱威」派遣之詐騙集團成員，俟被告另提供系爭帳戶網銀帳密予「蔡凱威」。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美慧」、「小妤姐」、「廖春媽」、「財豐官方客服」向原告詐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誤信而匯款新臺

01 幣（下同）18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致原告受有18萬
02 元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03 (二)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
04 度金簡字第367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06 8萬元（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
0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伊什麼都沒有做，也沒有領到錢等語，資為抗
1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
14 供予行騙者，該行騙者向原告行詐，致原告將遭詐騙之金額
15 18萬元匯入被告系爭帳戶後，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等情，
16 經本院系爭刑事案件在案，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附卷可
17 稽（潮簡卷第11-2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
18 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到庭亦不爭執系爭刑事案件判
19 決記載（潮簡卷第38頁），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0 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已明定。所
25 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
26 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27 (三)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之幫助行為，造成原告
28 受有財產上損害，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
29 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30 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有無取得原告遭詐
31 金額均無解其責，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

01 責，自屬有據，被告所辯，委無足採。

02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3年3月7日起（附民卷第17
04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
05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
06 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件為適用簡
10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4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5 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薛雅云